

# 多家报道世奢会媒体被诉

## 南周记者遭刑事调查 新京报交出匿名信息源采访录音

虽然饱受质疑，在中国的实体运作公司——世奢会（北京）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也已因伪造注册地址和提供虚假商标授权而被吊销了营业执照，但世界奢侈品协会及其中国首席代表毛欧阳坤仍在坚持和媒体打官司。

这家成立于美国、被国内媒体质疑为“山寨”的“国际组织”，正针对相关的政府机关、媒体和记者提起一系列的行政、民事诉讼。



毛欧阳坤（资料图）。

### 记者遭警方刑事调查

2013年3月中旬，《南方周末》记者陈中小路第一次得知自己可能牵涉一起与世奢会相关的刑事案件，已是在完成报道《“廉价”世奢会》9个月后。

事情源于央视的报道。

2013年3月15日，央视二套播出了“经济半小时”栏目组为“3·15”制作的节目《哪来的世界奢侈品协会》的预告片，称一个爆料人在2006年被世奢会骗了80万元，晚上将播出相关报道。

这不是媒体第一次质疑世奢会了。2012年6月，继世奢会在网上受到知名网友“花总丢了金箍棒”（以下简称“花总”）等人的质疑后，《南方周末》、《南方人物周刊》、《新京报》等媒体曾对世奢会有过一波集中报道，内容涉及该协会的网站、性质、盈利模式，协会出具的研究报告以及协会中国代表处代表毛欧阳坤的履历等，认为世奢会实际上是一个打着世界、非盈利等旗号的皮包公司。

央视节目组的一名负责人告诉记者，在节目的片花播出后，此前一直不愿接受采访的世奢会突然主动找到央视，发来一份节目质疑函和数份文件，称该报道不属实，并称此前相关虚假报道已被北京市朝阳区警方刑事立案。

央视节目组联系了朝阳分局。节目组负责人记得，当时警方很惊讶，“他们说情况说明是内部文件，不应该外传的。”这份如今仍挂在世奢会网站上的情况说明称，“有关证人指称‘花总’安排媒体记者采访他，答应给他费用，捏造了虚假情节，经侦查，发现媒体发布及网上转载了大量不实信息”。

“花总”告诉记者，他是那时才得知自己牵扯进这个半年前立案的案子。他当时主动联系了朝阳警方，希望了解此事，同时还把相关的材料转给了陈中小路。

陈中小路联系了朝阳警方，在电话中，陈中小路得知，一个名为王自强的男性证人，指称受到她和“花总”的安排在北京世贸天阶接受了事先安排好的采访。

但陈中小路称，自己当时已经一年没有去过北京，也根本不认识这个王自强。

### 关键证人王自强

证人王自强是世奢会与媒体诉讼的关键人物。他给公安出具的证言使得“花总”和陈中小路成为刑事案件的调查对象，也成为四起案件媒体一审败诉的重要证据。

2013年4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经侦大队两名办案人员到上海对陈中小路做了一份询问笔录，此时，陈中小路才第一次接触到了王自强的证言。

陈中小路表示，王自强在给警方的证言中称，自己是通过一个不显示号码的手机与他联系，约在了北京世贸天阶的一家茶馆见面：“见面之后我就让他说公司不好，我又跟他说说得越多给的钱越多，起步价是两万元，不过说好之后我承诺的钱没给他。”

陈中小路表示，王的证言中，很多对自己外貌的描述都是错的：“他说我长发，但那个阶段我是短发。”

出庭时，王自强所称的好处费变成了8000元，且王自强开始强调自己就是《南方周末》稿件中的匿名线人“张帆”及《新京报》稿件中的匿名线人“唐路”。

这个匿名信源曾在相关报道中提到，世奢会提供的研究数据是在发布前一晚临时拼凑的，世奢会举办的展会中，曾经用低档红酒冒充高级红酒，展品也非厂商自己提供以及世奢会在发布会时，曾找日本料理店的女老板娘扮作日本使馆的官员。

然而，陈中小路及《新京报》记者刘刚都表示，这个匿名信源实际上是一名田姓女士。记者咨询了数位报道此事的相关媒体记者，《南方人物周刊》及第一财经电视台的记者表示，他们当初是与《新京报》记者同一天采访的这位田女士，而记者咨询的相关媒体记者中也无人听说过王自强。

记者联系了王自强本人，他告诉记者，自己并不喜欢奢侈品行业，当初加入世奢会北京公司后，很快就因为觉得公司不够正规而离职了。

王自强说，当时自己离职在家没有工作，突然接到了一个不显示号码的电话，约他在世贸天阶见面。当时是陈中小路先告诉了他希望他说的内容，之后让他对着录音笔说了一遍。当天陈中小路还用手机给“花总”打了电话，“花总”在电话中承诺事后给王自强8000元。

实际上，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陈中小路经反复搜集了6月初那几天的行程：包括社交网站的记录、见过的朋友、消费记录等。王自强告诉记者，见面似乎是在6月2日的下午，但陈中小路的日程表上，当天中午她和一个叫沈乎的朋友在上海的陕西南路吃饭逛街去了，一直持续到了下午三四点。沈乎向记者确认了此事。

2013年7月，在两次由单位出具了事发时不在北京的说明之后，北京警方终于打电话通知陈中小路，案子已经了结。

除去证言问题，王自强的身份也引起陈中小路的怀疑。一份网络的公开简历显示，进入世奢会之前，王自强曾在一家网络公关公司的策划部任公关经理。王还在简历中称，自己策划参与过多个网络事件的策划与营销，“看上去他就是一个网络推手”。记者向其求证此事，王自强称自己虽曾经在相关公司工作，但并未进行过公关策划，简历只是为了“包装”一下。

更为蹊跷的是，笔录显示，王自强是与毛欧阳坤一同来报的案。王自强也告诉记者，是世奢会主动找到的自己，由于自己是一个容易有负罪感的人，所以答应出面作证。但记者问毛欧阳坤如何得知王自强是匿名信源，毛却告诉记者，王自强是在他报案后由公安机关侦查发现的。

### 起诉政府部门、媒体和记者

世奢会发给央视的质疑询问函并没能阻止节目的播出，在与警方核实之后，2013年3月18日，“经济半小时”播出了《哪来的世界奢侈品协会》，讲述了一名受害人因与世奢会合作而被骗80万元的事。同时，记者还实地走访了世奢会在中国的实际运营公司，世奢会北京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地。这个注册地址是一家已经开了几年的小型烟酒商店。

作为回应，2013年3月20日，世奢会开始在自己的网站集中挂出《虚假新闻诋毁世奢会》的文章，将此前发给央视的文件悉数挂到了网站上。

刑事案件停滞，毛欧阳坤开始进行民事诉讼。2013年3月、4月、12月，毛欧阳坤及世奢会北京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南方周末》和《新京报》发起了系列名誉权诉讼。

这并不是毛欧阳坤第一次起诉报社，早在2012年7月，毛欧阳坤就以个人名义起诉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及记者陈中小路，但该案至今仍未开庭。

在2014年2月宣判的四起以世奢会北京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主体的名誉权诉讼中，《南方周末》及《新京报》均被判定侵犯了世奢会北京公司的名誉权。

这四起诉讼中，《新京报》及《南方周末》出于保护线人的考虑，没有提供相关的采访录音，也未说明匿名信源的身份，这使得王自强的证言显得尤为重要。

在世奢会（北京）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案一审判决书中，法院认为，“原告主张涉案两篇文章存在21处报道失实的地方，从文章的总体内容来看，虽然大部分内容经过撰文记者本人的核实，但仍有内容被告无法提供详细的消息来源”。“在原告举证证明了相关事实，尤其是庭审中原告的证人王自强自称就是‘张帆’的情况下，被告仍然拒绝直接作出回应和反驳，让本院实难采信相关爆料人员言论的真实性”。

除去媒体和记者之外，毛欧阳坤还起诉了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

2013年7月，在举行听证会后，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以世奢会（北京）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为由，吊销了其营业执照。

2013年9月，毛欧阳坤起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该案世奢会一审败诉，二审裁定世奢会公司的上诉请求被驳回。不过毛欧阳坤仍没有放弃，他告诉记者，他的申诉已被受理，该案将在2014年6月29日在北京市二中院重审。

### “花总”仍在被取保候审

从2012年5月参与质疑世奢会开始，“花总”先后被牵扯进3个刑事案件，直到现在，他还处于取保候审的状态。

2012年6月8日（周五），毛欧阳坤向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欧阳路派出所报案，称遭敲诈勒索。6月11日（周一），虹口分局出具了立案决定书。

毛欧阳坤当时称，有人给他发来匿名邮件，索要30万元公关费以停止网络攻击，并在邮件中附上了10多个银行账户。“花总”真名吴东，当时在上海开公司。得知自己被立案后，他觉得很奇怪：“我当时是在长宁区，为什么是虹口公安立案？而且周五报案，周末法制科休息，周一就能立案，太快了。”因为警方一直没有联系“花总”，“花总”便通过私信与上海警方多次联系，希望见面沟通案情。直到7月，双方约定在上海面谈。

面谈时，警方向“花总”声明，他并非是犯罪嫌疑人，只是作为证人进行调查。“花总”在调查时表示，邮件地址与账户都不是自己的，警方也做了询问笔录，此后警方再没有找过他。

王自强则让“花总”牵扯到第二个刑事案件中。“花总”称，在通过央视得知自己与此事有关后，他主动联系了北京朝阳经侦大队，希望进行沟通，双方约定2013年3月23日在北

京见面。23日，“花总”与朝阳经侦大队的一位领导以及办案人员在北京洲际酒店二楼的会议室会面。对方同样告诉他，他是证人身份协助调查，做的是证人询问笔录。

此后，随着陈中小路的相关调查结束，世奢会也渐渐淡出舆论关注的中心。不过毛欧阳坤告诉记者，经侦销案是迫于外界压力，当时有很多媒体要求采访此事。

转机很快到来。2013年9月16日20时许，毛欧阳坤收到一封邮箱抬头显示为“guoshan\_hua”的敲诈邮件。在这封后来被公之于网络的邮件中，发信人自称是“花总”朋友，要求其将30万元汇往“花总”用来收稿费的实名公开银行账号。“花总”当天正巧因事抵京，不久即被朝阳警方传唤。

此时，正赶上“秦火火”、“薛蛮子”事件发酵，此事也受到空前的关注。9月18日，“花总”被取保候审，但他当时并未透露相关内容，警方也未透露案情。

“花总”告诉记者，当时警方还出示了另外一封邮件的截图，是毛欧阳坤在2013年1月收到的一封“花总”自己的outlook邮箱发来的敲诈邮件。但在网上很容易就能找到如何伪造邮箱显示地址的操作指南。“花总”希望办案人员能进一步分析邮件的信头信息，核实该邮件的真实性，但被告知因为相关ISP的服务器不在国内，难以取证。

“我好歹也是个知识分子，刚刚被人搞过说我敲诈勒索，真敲诈我能傻到实名而且还用我自己的卡吗？”回忆往事，“花总”仍然很愤怒。他表示，取保候审后，警方再没有找自己做进一步的调查。

### 新京报交出采访录音

毛欧阳坤告诉记者，央视《哪来的世界奢侈品协会》中的采访对象，其实是两个北漂，是“花总”找的，“花总”并未告诉两个北漂是去录制新闻节目，只是让他们记熟台词。这两名北漂已经被警方抓获。

就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5月8日，记者给北京市公安局发去了采访函，但截至发稿前，仍未收到回应。

央视栏目组及“花总”都否认了这一说法。据了解，央视采访的对象之一，就是《新京报》及《南方周末》采访中使用的匿名信源，一田姓女士。

目前，该匿名信源已经同意出具书面证言，并向法庭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新京报》也在上周开庭的一起名誉权诉讼中提交了记者的采访录音。

毛欧阳坤否认自己认识这名田姓女员工，“从来没听说过这么一个人”。记者联系了田女士，但她表示，已经不想再被打扰，婉拒了采访。

从2012年5月调查世奢会开始，两年过去了，“花总”及陈中小路至今没有见过一个世奢会国际总部的官员。记者多次拨打该协会总部电话，但一直无人接听，该协会以前的英文网站目前也无法打开。

毛欧阳坤告诉记者，网站打不开是因为最近正在改版。而他曾明确向总部表示，中国的事情因为自己而起，所以要自己全权处理，所以总部目前不会接受采访。 据《中国青年报》

**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公告专栏** 刊登热线：87682146  
13884469746 姚

本栏目信息同步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发布！  
宁波市公平公共拍卖服务中心网址：www.nbpjzx.com.cn 联系电话：87818277

宁波精华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象山县人民法院委托，并经象土资核拍(2014)010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于2014年5月29日上午10时在象山新光大酒店5楼会议室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坐落于象山县墙头镇筋前村的房地产及装载机一辆，整体拍卖。房屋产权证号：090776号，建筑面积约634.72平方米；土地证号：业用地(2004)第08N0040号，土地使用面积约为972.85平方米，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另有装载机一台，规格型号为：TCM870-2。标的整体拍卖，起拍价：81万元人民币，保证金：8万元人民币。

二、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必须为公司、企业法人，行业准入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的规划和环保要求。

三、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5月27日上午11时止自行看样或与本公司联系统一看样(节假日除外)。

四、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须于2014年5月27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支付账户名：象山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宁波象山支行，账号：574903946010901，以实际到账为准)；2.竞买人凭银行收款凭证到法院立案大厅收费窗口换取保证金收据；3.竞买人先将法院收据、盖有公章的有效证件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传真至本公司，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携带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及公章于2014年5月29日上午9时—9时50分止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五、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注：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未参加登记，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本标的的利害关系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到场。3.因竞买人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导致无法过户的，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咨询电话/传真：0574-87271029 87343175  
公司地址：宁波市中山路93号7楼  
七、法院监督电话：0574-59182583 工商监督电话：0574-65723499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和宁波公平公共拍卖服务中心网站(www.nbpjzx.com.cn)及拍卖公司网站(www.jh-auction.com.cn)查询。